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2年度宜小字第132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陸文進

被告 林水樹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壹仟肆佰伍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列正億交通有限公司（下稱正億公司）為共同被告，嗣於民國112年6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撤回對被告正億公司之起訴，並經被告正億公司之同意（見本院卷第124頁），經核原告所為訴之撤回，與上開規定相符，亦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10年2月18日下午2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在宜蘭縣○○市○○路0段000號，因駕駛不慎，致撞損原告承保訴外人彭歆絜所有並由其

01 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02 輛）。經送廠修復後，系爭車輛支出必要修復費用共新臺幣
03 （下同）93,285元（其中零件費用為70,997元、鈑金費用為
04 12,225元、烤漆費用為10,063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
05 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
06 付原告93,2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
07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8 三、被告則以：原告請求之金額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09 原告之訴駁回：

10 四、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
11 汽車保險計算書、電子發票證明聯、宜蘭縣政府警察局道路
12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損照片、行車執照、駕駛執
13 照、保險估價單、維修清單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
14 向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
15 核閱現場圖及談話紀錄表等資料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16 自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可採。是被告之過失與系爭
17 車輛毀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毀損乙
18 事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19 五、按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
20 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
21 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
22 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
23 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
24 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
25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26 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有規定或契
27 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
28 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
29 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亦有
30 明文。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
31 損所減少之價額，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所謂其物因毀損

01 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且應以必
02 要者為限。查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係109年5月出廠，有行車
03 執照影本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8頁），系爭車輛之修理既
04 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估價單所示之修理
05 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
06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07 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08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
09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10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11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12 月計」。查系爭車輛出廠日至事故發生日即110年2月18日，
13 實際使用月數為10個月，則系爭車輛依前開計算扣除零件折
14 舊額後，零件費用應以49,165元為正當（計算式如附表所
15 示），另加上修復系爭車輛之鈹金費用為12,225元、烤漆費
16 用為10,063元，則系爭車輛所支出之必要修復費為71,453元
17 （計算式為：49,165元+12,225元+10,063=71,453元），
18 逾此部分，即屬無據。

19 六、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3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4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5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26 條分別有明文規定。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保險法代位求償及
27 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1,453元，及自起
28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9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30 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31 七、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

為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

法官 許婉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書記官 鄒明家

附表：零件折舊計算式（單位：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70,997 \times 0.369 \times (10/12) = 21,83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0,997 - 21,832 = 49,165$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